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06月2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董事津贴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二、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实际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方案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分管的业务或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2、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3万元/年（税前）。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事项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按年支付。

2、上述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董事津贴按照实际

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津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1日